

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专项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贾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40 号

联系人：高嘉璐

联系电话：010-88798150

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

法定代表人：周晓勇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1 号楼 1503

联系人：孙悦

联系电话：010-523655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协助组织实施区域高新技术企业品牌项目，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及技术支持，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挖潜，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小助手更新维护，协助开展其他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二、委托内容

在甲方的统筹下，乙方协助配合开展专项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协助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品牌项目

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目标，协助组织实施区域品牌项目“科技企业服务季”相关活动，活动内容涵盖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小班辅导等板块，协助对申报企业专业化辅导不少于 330 家，协助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5 次，单次人数在 200 人以上；协助组织开展企业实地核查不少于 110 家次。

2.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及技术支持

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环境搭建，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会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做好专家抽取、会议组织、设备配置等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挖潜

协助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监测区内科技企业迁入、成立和迁出情况，挖掘识别潜在高新技术企业，按月梳理潜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清单，全年不少于 1000 家；协助梳理申报企业情况和需求，对“小升规”企业进行筛选。

4.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小助手更新维护

协助开展小程序政策文件信息动态更新、知识问答动态维护、活动报名通道保障以及活动在线直播技术支持等；协助更新制作课件短视频不少于 22 个；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助手应用，采用直问直答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指导。

5.协助开展其他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协助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调研报告及相关调研信息；协助收集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申报材料；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其他相关工作。

三、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人民币 107 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即《成

交通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款项分三笔拨付，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的 30%合同款，计人民币 32.1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9 月底前，乙方需完成辅导企业申报材料不少于 150 家，组织培训不少于 2 次，单次线上线下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协助组织专家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核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制作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相关课件短视频不少于 11 个。乙方将上述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委托费用的 40%，计人民币 42.8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服务需求，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委托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32.1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提供与付款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西永乐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451000000007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甲方待市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乙方应将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本合同完成、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保证其人员与其申报人员一致，且已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

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五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审计报告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

赔偿责任、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曹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10



周明